

穗（番）环管影〔2019〕72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西合汽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ABS总成（线束、调节器及控制单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西合汽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91440101691516950）：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西合汽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ABS总成（线束、调节器及控制单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西合汽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ABS总成（线束、调节器及控制单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南侧，申报内容为年产10万套汽车ABS总成（线束、调节器及控制单元）。该项目占地面积1104.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385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一栋四层厂房；主要设备有立式注塑机6台、塑料破碎机2台、塑料干燥机3台、冷却塔1台、水泵1台、端子机10台、半自动静音端子机7台、全数字智能剥线机5台、绕线扎线机3台、剥皮机8台、点胶枪12台、熔锡炉2台、电烙铁9台、七芯插头端

子压机 1 台、ABS 线束检测台 3 台、检测工装 5 台、转换电路板焊接工装 1 台、力拓空油压机 6 台、吹尘工装 6 套、装配工装 5 套、压装工装 9 套、传送带 4 台、激光打码机 1 台、安装工装 1 套、涂油工装 1 套、安装工装 10 套、检测台 18 台、风淋室 1 间、贴标机 1 台、五轴智能焊锡机 2 台、UV 固化喷胶机 1 台、螺杆空压机 3 台、冷冻式干燥机 3 台、液压叉车 7 台、自动捆扎机 2 台、自动封箱机 1 台、滚动平台 1 台、打包机 2 台、工作台 1 台、钻床 1 台、车床 1 台、砂轮机 1 台、电动叉车 1 台等；员工 6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648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540 吨/年。

（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及表 9 排放限值的要求；VOCs 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南村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

（二）注塑、涂 UV 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风管收集汇总，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焊锡工序产生的通过风管收集汇总，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改造。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 UV 胶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
惠州市中润生态发展有限公司。